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1〕8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诊察费收取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诊察费收取政策明确如下：

一、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的窗口和区域，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采样提供采样服务，群众无需挂号。

二、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挂号费和门诊诊查费，严格落实新型

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

三、各级医保、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并报告。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